

理 事 長  理 幹 事	收	文
	108年6月11日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常書娟

電話：(02)29096141#2317

傳真：(02)22975645

電子信箱：cschuan@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08186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ch/>)以文號：1081860825 及識別碼：CE3X4T 下載檔案

主旨：本局國道1號岡山北向地磅站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訂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零時起開始啟用，惠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汽車裝載貨物違規超載，高速公路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當開磅時，載重大貨車一律過磅，惟因部分路段過磅車輛較多，致地磅站上游主線於尖峰時段常發生回堵情形，影響車流順暢及過磅效率，故本局規劃於重車數量眾多之國道1號岡山地磅站試辦建置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
- 二、國道1號岡山北向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於高速公路主線共設有三道門架（如附件），當載重大貨車行進至第一道門架(348K+620)時，動態地磅及車牌辨識系統同時啟動，以辨識車輛車號並偵測車輛總重；當車輛到達第二道門架(348K+002)前，未超載車輛之車號將顯示於第二道門架上方之資訊可變標誌(CMS)，表示該車輛無須進入路側之地磅站而得直接於主線通過，若駕駛人未於CMS看到自己車號，則須進入地磅站過磅；當載重大貨車車號未顯示於CMS，且該車輛亦未進入地磅站過磅時，即視為逃磅，第三道門架(346K+650)設置之錄影及執法設備將會啟動，並將逃磅車輛

資料提供給國道公路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29-2條第4項規定逕行舉發，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

三、請協助宣導載重大貨車駕駛人，行經國1北向岡山地磅站前  
之動態地磅時，務請遵守門架上CMS及標誌之指示進入地磅  
站或直接通過續行，同時，行經各地磅站前，亦配合標誌  
指示於閃光燈亮時一律過磅，切勿心存僥倖或超載，以免  
受罰。

正本：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  
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  
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局各分局（均含附件）

局長 趙興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